荣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能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向荣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依照法律规定对由荣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全县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荣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荣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荣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荣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等。

**（二）内设部门职能职责**

荣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后，共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共8个职能业务部门。

1.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部）。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本院计划财务管理、预决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技术、案件信息网络安全、办案过程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人民监督员工作。

2.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司法警察执行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3.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荣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荣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荣县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荣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荣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5.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荣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6.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荣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荣县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荣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7.第五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办理向荣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荣县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荣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荣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荣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和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8.综合业务部。负责受理向荣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荣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办），按有关规定设置。

## 二、机构设置

荣县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荣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荣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996.2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6.11万元，增长3.4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人员经费较2021年有所上涨，且2022年我院财务预算由县级上划至市级，财政资金保障更加充足。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89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3.03万元，占69.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85.84万元，占30.85%。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872.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8.43万元，占91.78%；项目支出154万元，占8.2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13.0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16.87万元，下降31.9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我院财务预算级次上划，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用经费、办案经费等由市级财政进行保障，在职干警月基础绩效、服务地方社会治理所需办案经费、退休人员经费、遗属人员经费等由荣县财政局非同级财政拨款进行保障，非同级财政拨款不计算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3.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12%。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9.51万元，下降28.3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我院财务预算级次上划后，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用经费、办案经费等由市级财政进行保障，在职干警月基础绩效、服务地方社会治理所需办案经费、退休人员经费、遗属人员经费等由荣县财政局非同级财政拨款进行保障，非同级财政拨款不计算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3.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万元，占0.00%；**教育支出**0.0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占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00万元，占6.32%；**卫生健康支出**47.87万元，占3.65%；**住房保障支出**95.11万元，占7.24%；**公共安全支出**1087.05万**元，**占82.7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13.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933.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54.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9.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3.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5.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2.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5.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9.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0.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58.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00万元，完成预算92%，较上年增加2.71万元，增长13.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进一步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17万元，占92.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4万元，占7.9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17万元,完成预算97.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1.73万元，增长8.9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逐渐老化，维修费用增多，且2022年汽车燃油价格上涨，导致车辆运行所需油费增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0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0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轿车5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17万元。主要用于各项检察办案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3万元，完成预算57.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98万元，增长115.29%。主要原因是2021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无公务接待，疫情防控常态化公务接待减少，2022年疫情防控政策缓和，各单位之间交流学习增多。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3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所需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21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8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察院、平级其他地区检察院调研我院基层院建设、检民一路、捕诉一体、认罪认罚、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技术等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0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荣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8.79万元，比2021年增加285.52万元，增长389.68%。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用经费用于弥补人员经费开支，且因荣县财政资金困难，2021年度9-12月行政运行公用经费均未在当年度拨付下达。2022年我院完成财务预算层级上划工作后，市级财政保障较县级财政更为充足及时。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荣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36万元。主要用于物业公司劳务派遣。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荣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2辆、载客汽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区（县）法院、检察院四川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结转资金项目、提前下达2022年特定转移支付项目、荣县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荣县检察院--司法绩效项目、荣县检察院--办公办案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区（县）法院、检察院四川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结转资金项目、提前下达2022年特定转移支付项目、荣县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荣县检察院--司法绩效项目、荣县检察院--办公办案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其中，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荣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定”、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28号文件，立足司法办案职能，依法能动履职，围绕服务发展、服务稳定、服务民生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深入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荣县贡献检察力量。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自贡市财政局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荣县财政局拨付的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机关日常行政运转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用于检察机关办案所需的业务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退休职工的年终一次性慰问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指用于在职职工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纪缴费（项）：指用于退休职工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在职职工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单位缴纳的医疗补助。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在职职工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检察特定行政办案任务和检察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经费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荣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自2019年内设机构改革后，我院共设办公室、政治部（下设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共8个职能业务部门。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荣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我院2022年年末实有政法专项编制43人，工勤编制2人，聘用制书记员19人，退休人员32人，遗属2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主动融入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检察保障，严厉打击危害经济发展的各类犯罪；2.聚焦主责主业，为促进公平正义强化检察担当，加大对社会各领域严重犯罪打击力度；3.强化履职监督，为提升司法公信展现检察作为，全面开展素能提升工作，巩固教育整顿成果；4.突出专业建设，为推动社会治理新模式提供检察思路，积极开展专业化培训，提高检察队伍专业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荣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定”、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28号文件，立足司法办案职能，依法能动履职，围绕服务发展、服务稳定、服务民生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深入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荣县贡献检察力量。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3.03万元，其他收入585.8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收入1672.89万元，占总收入的88.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83.00万元，占总收入的4.37%，卫生健康支出收入47.87万元，占总收入的2.52%，住房保障支出收入95.11万元，占总收入的5.01%.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年总支出1872.4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646.54万元，占总支出的87.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00万元，占总支出的4.43%，卫生健康支出47.87万元，占总支出的2.56%，住房保障支出95.11万元，占总支出的5.08%.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总收入189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3.03万元，荣县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585.84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年总支出1872.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3.03万元，荣县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559.4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我院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为更好的保障工资津补贴、保险、公积金、奖金、其它工资福利支出等各项人员类支出项目足额发放和缴纳进行预算编制。在全年实际执行过程中，我院充分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科学合理支出资金，在财政下达预算后，及时分配使用，按财政要求进行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工作，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减少了结余资金，全年无任何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为更好的保障单位日常行政运行，满足检察办公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我院进行了定额（日常）公用经费和非定额公用经费两项运转类项目的年初预算编制。在全年实际执行过程中，我院科学支出资金时，按需进行细化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计划填报，在财政下达预算后，及时分配使用，同时按财政要求进行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工作，全年预算执行率分别达到100%和99.92%，全年无任何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我院特定目标类有区（县）法院、检察院四川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结转资金项目、提前下达2022年特定转移支付项目、荣县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荣县检察院--司法绩效项目、荣县检察院--办公办案项目等五个立项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积极推动了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进一步提高，保障了我院检察办案办公业务和相关业务装备的工作经费，确保了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公正司法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在全年实际执行过程中，我院充分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科学合理实现支出，在财政下达项目预算指标后，及时按需分配资金，按财政要求进行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工作，年终考核时预算执行率均达到100%，减少了结余资金，全年无任何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一是全面贯彻中央28号文件。**县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县委书记就贯彻落实中央28号文件提出具体要求。在全市率先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召开荣县法律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将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纳入依法治县考核，与县纪委监委机关会签的线索双向移送工作办法在全市检察机关予以推广。制定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开展刑事挂案、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民事执行类案件、行政非诉执行类案件和刑事案件涉财产刑执行类专项检查，制发检察建议18份，采纳率100%。推动“四大检察”一体化办理，落实“七要工作法”，对已办结的646件案件开展“一案十查”，发现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线索208条，线索发现率32%，立案154件，成案率74%，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正成为检察官的自觉行为。

**二是把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融入检察日常。**制定党的二十大期间检察机关安保维稳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热点敏感问题和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苗头隐患开展排查，领导带头接访11件次，全年无治重化积案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稳步开展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中心工作。办理九类涉恶案件25件47人，其中寻衅滋事12件15人、开设赌场6件13人、敲诈勒索2件8人、故意毁坏财物1件1人、聚众斗殴1件7人、组织卖淫3件3人；判处三年以上重刑案件25人，主要涉及开设赌场、诈骗、强奸等犯罪。审慎稳妥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案件34件67人，对1件涉企案件召开听证会，对2名企业高管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后将逮捕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依法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在全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上做交流发言。积极推行“六步工作法”，联合县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对辖区内25家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发放“小蓝书”法律宣传资料2800余份。

**三是刑事检察筑牢客观公正底线。**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19件145人，批捕93件104人，不批捕31件46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88件650人，起诉325件441人，不起诉67件72人。办理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对原四川省崇州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向某某提起公诉。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办理案件366件446人，适用率为85.93%。开展认罪认罚案件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367人，开展率100%，办理的杨某东、王某开设赌场案获评最高检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典型案例，系全国五件之一。提出量刑建议375人，采纳率98.40%。提出确定刑量刑344人，确定刑量刑提出率98.56%。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实现数据线下共享，提前介入案件66件，立案监督26件32人，撤案监督9件11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6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90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18人，均被采纳。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件2人，均已移送。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纠正监管场所、刑事财产刑执行、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违法情形等37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1份，检察建议6份，采纳率100%。

**四是民事检察强化精准有效监督。**认真贯彻《民法典》，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8件，提出监督意见26件，采纳率100%。连续两年开展民事审判和民事执行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归集相关数据4200余条。制发《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审查指引》《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办理指引》，办理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8件，对民事审判活动提出检察建议5份，对民事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11份，人民法院全部采纳。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3件，开展保险领域虚假诉讼专题研判，针对车辆保险领域发现的问题，向人民财产保险等多家保险公司提出检察意见6条，助推车险理赔领域的风险防控。

**五是实行政检察做到案结事了政和。**立足行政检察职能，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1件，其中协助市院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件，办理审判程序监督案件2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4件，发出检察建议16份，均得到采纳。贯彻落实“穿透式法律监督”和“能动司法”工作理念，与县法院、司法局会签《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协作配合的办法（试行）》，拓宽行政检察案件线索来源，共同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推动诉源治理。对张某某不服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纠纷案中行政裁判和行政行为并无明显不当积极开展释法说理，针对当事人因多年诉讼确有生活困难的情况，主动协调落实司法救助金1.2万元，当事人最终自愿签署息诉罢诉承诺书。

**六是公益诉讼更实保护公益。**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1件，被采纳41件，因整改不到位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件；提起单独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开展“益+饮用水源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针对饮用水源地及水源地支流、流域外来入侵物种泛滥、固废垃圾、畜禽养殖、水面漂浮物等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8份，均已整改。协助市检察院办理小井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案，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整改资金50余万元，累计清理库区外来入侵物种水葫芦、垃圾2万余吨，实施生态涵养林、生态湿地40余亩，更换、新增库区周边、干渠标识标牌230块，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投放净化水质鱼苗7.5万尾，“检政企”通力协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共同守护饮用水安全。

**（三）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自评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车辆管理、食堂内部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等全方位应用，并将自评结果按财政要求合理合规进行公开，针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根据自评结果和整改结果科学合理的用于开展下一年度预算执行和监控工作。

**（四）自评质量**

我院对照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要求，逐条进行绩效运行自评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此次绩效运行自评工作，确保了此次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评结果的科学性。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认真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4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时部分预算功能科目与实际有所出入，原因为部分支出功能科目在年中测算会有政策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司法救助金、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滞后，原因为上述款项只能用于检察办案相关支出，且司法救助金必须专款专用。在今后的预算执行工作中将进一步严格监控预算资金的使用状况，确保预算项目的预算执行力度达到财政刚性需求。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的合理性、经济性、可行性及预期效果。强化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先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

2.加快预算执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调整（修改）绩效目标等各项政策，不断提高业务执行能力，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附件2

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荣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是为保障独立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综合考量办案成本和办案人员工作量，保障法律监督和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而实施的项目。项目资金严格用于各部门检察办案所需，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分配均以案件办理工作量大小和所需资金量进行科学合理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荣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业务经费是年度中省转移支付办案经费外的重要补充，弥补日常办案经费的不足，确保我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我院完成2022年各类案件的审查监督、审查起诉工作。资金下达后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根据工作开展设定了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资金使用过程中依照财政要求进行了全过程的绩效运行监控，并按时按要求向财政进行相关绩效运行情况报告。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科学合理，有效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院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统筹安排部门整体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各项工作；办公室监督指导计财人员自评工作，并向分管领导汇报行动进程和成果；办公室计财人员结合财政发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针对2022年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和执行工作进行各项自评和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荣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业务经费能够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所制定的绩效目标，针对性的实施经费保障，完成了当年度目标任务，社会效益和工作可持续性效果显著。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2022年度我院办公办案项目预算收入59.5万元，均由市级财政保障，执行率为100%。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编制了荣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办公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市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5个，各级次指标之间的关系是，前一级指标是最后一级指标的归纳，后一级指标是前一级指标的细化。

2.项目实施

2022年我院办公办案业务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财政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向市财政局申请项目立项，在实际执行时按需申请计划，计划下达后合理使用经费，全部用于审查监督、审查起诉、公益诉讼、执行监督、信访申诉、司法救助等检察业务工作办公办案所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执行数为5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对办公办案经费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执行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力争财务管理科学化，对预算的各项支出随时追踪进度，确保经费管理落到实处。保障我院办案业务工作的需要，项目完成后积极组织绩效评价，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3.项目绩效

通过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的实施，我院办公办案经费在市财政预算指标按时下达后，及时进行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全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各项三级指标如期完成，完成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指标、满意度指标。切实保障了办案所需的经费开支，提升了检察案件办结质效，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存在主要问题

因预算上划基数为2018-2020三年的决算平均数所确定，相关办公办案项目经费仍不能完全应对当前办案需要，存在资金缺口。

四、相关措施建议

1、根据工作实际所需，设置年初预算编制基数增长机制，科学合理增加办案经费；2、加强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监控，进一步提升资金支付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附件3

荣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表编号：510000\_0013zp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30022T000005997436-区（县）法院、检察院四川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结转资金项目 |
| 主管部门 | 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荣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按照区（县）法院、检察院财务统一管理改革工作要求，根据自财行（2022）3号文件明确各区（县）财政应上解市财政的各区（县）法院、检察院2021年及以前年度四川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结转资金情况，以自财行（2022）4号文件对应下达各区（县）法院、检察院四川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结转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区县法院、检察院业务准备、办案业务、扫黑除恶、司法救助等工作经费。 |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办案支出，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业务装备费、专项宣传费、司法救助、信息网络建设等。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认真落实中央28号文件，立足司法办案职能，依法能动履职，围绕服务发展、服务稳定、服务民生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深入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荣县贡献检察力量。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145.18 | 145.18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145.18 | 145.18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承办率 | ≥ | 98 | % | *100*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 | 98 | % | *98* | 20 | 19 |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及时性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案件数 | *优* | 15 | 1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案件数 | *优* | 20 | 1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公众对检察工作认可率 | ≥ | 98 | % | *98* | 15 | 14 |  |
| 合计 | 100 | 96 |  |
| 评价结论 | *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按照资金使用要求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检察院办公办案业务经费及购置业务装备。* |
| 存在问题 | *一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导致在执行进度中预算执行及时性不够；二是本单位项目开展的过程中进度滞后，导致验收和支付的时间延后，当年转移支付资金结转到第二年才能予以支付的业务装备费，转移支付资金无法在当年全部实现支出。* |
| 改进措施 | *加强资金规划，合理部署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和预算执行及时性。* |
| 项目负责人：周永亮 | 财务负责人：杨琳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30022T000006931126-提前下达2022年特定转移支付Z |
| 主管部门 | 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荣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经检察专业角度审查分析后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及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检察监督，以保障司法执法的公正性，以检察力量维护和保障司法公正。 | 刑事检察筑牢客观公正底线，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实现数据线下共享，均已完成年初制定项目目标。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19件145人，批捕93件104人，不批捕31件46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88件650人，起诉325件441人，不起诉67件72人。办理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办理案件366件446人，开展认罪认罚案件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367人，提出量刑建议375人，提出确定刑量刑344人，提前介入案件66件，立案监督26件32人，撤案监督9件11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6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90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18人。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件2人，均已移送。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纠正监管场所、刑事财产刑执行、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违法情形等37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1份，检察建议6份。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104.15 | 104.15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104.15 | 104.15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承办率 | ≥ | 98 | % | *100*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 | 98 | % | *98* | 15 | 14 |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及时性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案件数 | *优*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案件数 | *优* | 20 | 2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公众对检察工作认可率 | ≥ | 98 | % | *98*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工作满意度 | ≥ | 98 | % | *99* | 15 | 15 |  |
| 合计 | 100 | 98 |  |
| 评价结论 | *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的实施积极推动了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进一步提高，保障了我院检察办案办公业务和相关业务装备的工作经费，确保了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公正司法水平的高质量发展。* |
| 存在问题 | *一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导致在执行进度中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本单位项目开展的过程中进度滞后，导致验收和支付的时间延后，当年转移支付资金结转到第二年才能予以支付的业务装备费，转移支付资金无法在当年全部实现支出。* |
| 改进措施 | *加强资金规划，合理部署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执行率。* |
| 项目负责人：周永亮 | 财务负责人：杨琳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30022T000007241889-荣县检察院--司法绩效项目 |
| 主管部门 | 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荣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用于2022年荣县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奖金发放，以更好的激发检察干警干事创业热情，为检察事业更优发展注入内生动力。 | 2022年司法绩效工作是为了进一步促进检察人员办案，完成上级院下达绩效考核目标，统筹安排用于绩效奖金的保障。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2022年我院一共实有41名政法专项编制人员纳入司法绩效专项考核，均完成绩效考核奖金发放。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95.53 | 95.53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95.53 | 95.53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考核政法干警人数 | ＝ | 41 | 人数 | *41*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理质量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绩效考核及绩效发放时效 | ＝ | 12 | 月 | *12*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检察事业良性发展持续性 | 定性 | 高中低 |  | *高* | 20 | 19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案件办理满意度 | ≥ | 98 | % | *98*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9 |  |
| 评价结论 | *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的实施更好的激发了检察干警干事创业热情，为检察事业更优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内生动力。* |
| 存在问题 | *因存在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几类政法专项编制检察工作人员，单位在绩效考核后的奖金实际分配上存在一定程度分歧。* |
| 改进措施 | *建议上级检察院在下级各单位如何具体分配司法绩效能够出台更具体和操作性强的指导意见。* |
| 项目负责人：周永亮 | 财务负责人：杨琳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30022T000007265496-荣县检察院--办公办案项目 |
| 主管部门 | 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荣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为更好的保障检察机关的日常办公办案，保障协助检察院办案的网格员所需的奖补，激发网格员协助办案的内生动力，保障机关正常行政运行所需办公经费、物业管理、工会经费及其它商品服务支出等各项开支。 | 保障我院在职人员45人，聘用人员19人的正常办公办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保障我院在职人员45人，聘用人员19人的正常办公办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59.50 | 59.50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59.50 | 59.5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行政工作职能完成质量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回复及时性 | ≤ | 7 | 天 | *7* | 20 | 19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地方社会治理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20 | 19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单位职工对于机关日常行政办公办案满意度 | ≥ | 98 | % | *98*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保障机关正常行政运转资金支付成本 | ＝ | 595000 | 元 | *595000* | 20 | 20 |  |
| 合计 | 100 | 98 |  |
| 评价结论 | *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四大检察”一体化办理，落实“七要工作法”，对已办结的646件案件开展“一案十查”，使得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正成为检察官的自觉行为，审慎稳妥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案件，依法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在全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上做交流发言，积极推行“六步工作法”，联合县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发放“小蓝书”法律宣传资料2800余份。* |
| 存在问题 | *预算编制时对各业务部门的具体需求不够了解，具体开支标准以及最终实施效果无法精准把握。* |
| 改进措施 |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二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 |
| 项目负责人：周永亮 | 财务负责人：杨琳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30022T000007272887-荣县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 |
| 主管部门 | 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荣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为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检察司法力量为人民群众人身权益保驾护航，为地方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 2022年我院投入司法救助金，在改善民生，构建更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上做出了检察贡献，司法救助金的及时发放，解决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体现检察关爱。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进入检察办案体系中有的刑事犯罪案件、民事侵权案件，因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得不到有效赔偿，生活陷入困境，经审查核实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我院开展相关救助工作，并发放司法救助金。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4.00 | 4.00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4.00 | 4.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救助次数 | ≥ | 4 | 次 | *16*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质量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20 | 18 |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结后司法救助及时性 | ≤ | 3 | 年 | *2*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地方社会治理发展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20 | 18 |  |
| 满意度指标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群众满意度 | ≥ | 98 | % | *98*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6 |  |
| 评价结论 | *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强化司法救助工作，对符合司法救助的案件及相关当事人发放救助金，体现司法关怀。* |
| 存在问题 | *一是司法救助相关政策法规宣讲不到位，二是司法救助相关法规笼统操作性不强。* |
| 改进措施 | *一是细化司法救助申请条件，二是继续强化司法救助的经费保障。* |
| 项目负责人：但文英 | 财务负责人：杨琳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